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學校活動通知書 21063 《21-22 年度學界羽毛球比賽-女子高級組初賽》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敬啟者：本校謹定於 9/11，15/11，25/11，3/12/2021，舉行校外活動，詳情如下：

負責組別/科目/學會/合辦機構（如適用）：		羽毛球隊	
負 責 老 師	施岳忠老師		
活 動 名 稱	21-22年度學界羽毛球比賽-女子高級組初賽		
活 動 類 別	體育發展		
活 動 簡 介	21-22年度學界羽毛球比賽-女子高級組初賽		
活 動 對 象	參賽同學	名 額	6
活 動 日 期	9/11，15/11，25/11，3/12/2021	集 合 時 間	3:30 P.M.
活 動 時 間	3:30 P.M. 至 5:30 P.M.	集 合 地 點	9/11/2021- 佛光街體育館-3號場 15/11/2021- 花園街體育館-2號場 25/11/2021- 佛光街體育館-3號場 3/12/2021- 九龍城體育館-4號場
活 動 地 點	9/11/2021- 佛光街體育館-3號場 15/11/2021- 花園街體育館-2號場 25/11/2021- 佛光街體育館-3號場 3/12/2021- 九龍城體育館-4號場	解 散 時 間	5:30 P.M.
費用及交通安排	費用全免	解 散 地 點	9/11/2021- 佛光街體育館-3號場 15/11/2021- 花園街體育館-2號場 25/11/2021- 佛光街體育館-3號場 3/12/2021- 九龍城體育館-4號場
服 裝	整齊校隊服飾	通知書交回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備 註	# 除自費項目外，活動獲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學生如成功申請該基金，並有良好出席紀錄，獲老師推薦，將在學期終時獲得全數或部份津貼。		

敬希查察，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請將所附回條交回施岳忠老師。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梁 冠 芬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學校活動通知書 21063 回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所舉辦之 21-22 年度學界羽毛球比賽-女子高級組初賽活動事宜，今專函奉達，*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參加上述活動。（*不適用者請刪去）

	姓名	手提電話（如有）	家中／工作電話
學生			
緊急聯絡人（家長）			

此覆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學生家長簽署：_____
2021 年 月 日

註：回條請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或以前交回施岳忠老師。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校際比賽
中學校際羽毛球比賽 2021 – 2022
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比賽進行期間將實施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1. 進入比賽場地範圍

- 1.1 只有認可人士，包括比賽運動員、已登記領隊老師／非本校教職員領隊及裁判員方能進入比賽場區。
- 1.2 參賽學校必須填妥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每比賽／活動日填報一次。
- 1.3 所有人士在進入報到處或比賽／活動場地前，須佩戴口罩及接受體溫量度。
- 1.4 如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如咳嗽、氣促等），或有其他明顯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報到處及比賽／活動場地。
- 1.5 所有參與人士必須遵守場地所訂立的規則及最新修訂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規定，以及衛生防護中心最新公布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引。

2. 比賽期間及賽後

- 2.1 只有參賽運動員方可於指定熱身時間及比賽期間除下口罩，並必須妥善收藏。賽後必須立刻佩戴口罩。
- 2.2 領隊老師／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無論任何時候須佩戴口罩。
- 2.3 比賽完結後，運動員及其領隊老師／非本校教職員領隊應收拾個人物品並盡快離開比賽場地。

3. 注意事項

- 3.1 任何人士如被衛生防護中心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確診者／初步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或過去 14 天離開香港／正接受政府指定的強制檢疫人士，均不能參與／出席比賽。
- 3.2 如運動員及其領隊老師／非本校教職員領隊所屬之學校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暫停（部分班別或全校）校內面授課／停課，該校的運動員均不能參與比賽，其相關比賽成績將視為棄權處理。
- 3.3 任何時間，所有認可進場／在場人士必須正確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3.4 場內不准進食。

3.5 如有任何爭議，聯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3.6 聯會有權因應政府相關政策及 2019 冠狀病毒病之情況下進行修改、增加或刪除以上之措施及安排。

3.7 任何人士因違反聯會所定立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害，聯會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